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 16云1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蒂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小学2号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小学2号教学楼项目。

2.工程地点：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 辉发改（2023）96 号

4.资金来源长效机制教材（2022）284 号/辉教字（2022）45 号

5.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817.34 m²，框架结构、地上三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小学2号教学楼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35846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79825.39 元)；

规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
(¥99473.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有条件调整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琚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8241721969XJ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83DWN5Q

地 址： 辉县市北云门镇 地址： 河南蒂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36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849363868 电 话： 13781927377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振林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2624 7749 0741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 5%以内的涨跌，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计算，已包含在总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实际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主体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 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承包人 7 日内提交工程付款认证单,发包人、监理人 7 日内认证完成。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